
产品编号：MTKFJZLC20001

益民理财 · “民泰天添福” 理财计划 1 号（总 20001 期）
产品说明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银行留存）

特别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益民理财 · “民泰天添福” 理财计划 1 号（总 20001 期）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提醒您，在您评价和购买本理财计划时，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1、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无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随所投资资产的收益变化。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民泰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本理财计划理财收益来源于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的变化、所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返还投资者款项，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交易日内办理赎回，除此交易日外，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享有赎回权利。此外，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份额 10% 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民泰银行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我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若我行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执行提前终止权，客户将面临资金的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民泰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民泰银行网站或到民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民泰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民泰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民泰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民泰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果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时，本理财计划的认购金额未达到认购下限（如有），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民泰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计划，民泰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9、不可抗力风险：由于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疾病、瘟疫、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和本金损失的风险。

10、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本理财计划为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经我行内部风险评级，本理财计划属于风险评级为 R1（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A1（保守型）及以上客户购买。

在您签署本理财计划合约前，应当仔细阅读上述风险揭示书及本理财计划产品

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独立做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此外，为了您的利益，您应独立完成我行的风险评估问卷，来客观地为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判断。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我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风险揭示书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购买本理财计划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本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确认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责任或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力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经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以下内容均由客户本人填写：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A1(保守型) A2(谨慎型) A3(稳健型) A4(进取型) A5(激进型)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本人已经阅读以上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益民理财·“民泰天添福”理财计划1号（总20001期） 产品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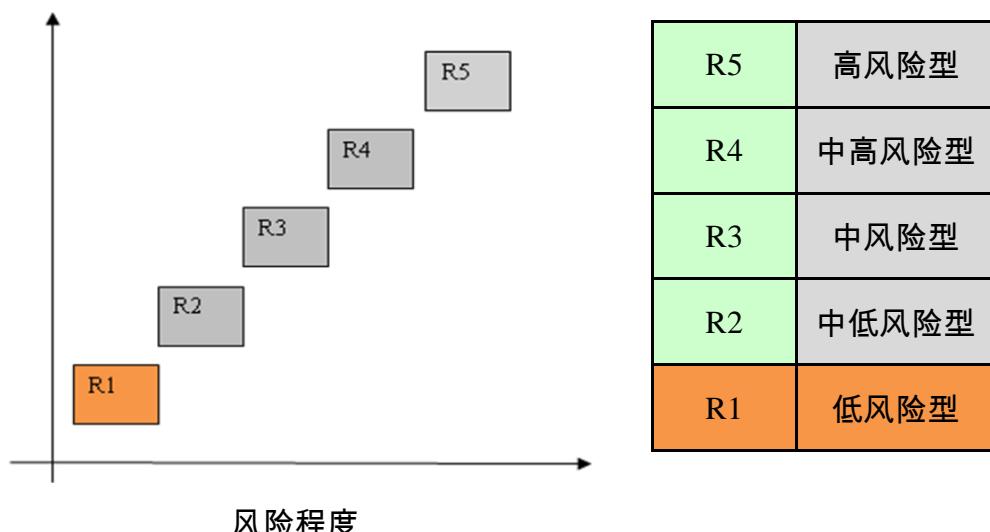
重要须知：

- 本产品说明书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投资者若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疑问，请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各销售网点咨询或致电客服电话95343。

风险评级

本理财计划的风险评级：R1

(本评级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益民理财·“民泰天添福”理财计划 1 号 (总 20001 期)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编号	MTKFJZLC20001
登记编码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 : C1093020000041 , 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募集方式	公募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 , 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 , 上不封顶 , 下不保底 , 不设止损点。详细内容见以下“到期支付”
适合客户	经评估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 以及机构投资者
理财期限	60 年
提前终止权	除非发生理财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事项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
发行规模	规模上限为 100 亿元 , 无规模下限。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对本理财计划

	规模上限进行调整。
销售机构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各分支机构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理财计划份额	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1份。
理财计划份额面值	每份理财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元。
认购费率	本理财计划不收取认购费。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认购”。
认购起点	认购起点为10000份，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1份的整数倍。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认购”。
认购期	2020年5月25日9:00到2020年6月1日15:00,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按银行活期利率计息。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认购”。
认购登记日	2020年6月1日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本产品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的估值”。
申购/赎回费	本理财计划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申购、赎回”。
巨额赎回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按照先到先得原则受理赎回申请,如净赎回份额合计超过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存续份额的10%,则发生巨额赎回事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拒绝接受超过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申购、赎回”。
收益分配	本理财计划定期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支付日为每月15日,若收益支付日逢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

成立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封闭期	2020 年 6 月 2 日到 2020 年 7 月 6 日，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 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申购、赎回”。
到期日	2080 年 6 月 3 日，逢假期顺延。（民泰银行有权延长该理财产品期限，推迟产品到期日。如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延长产品期限，推迟产品到期日，将通过信息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公告，详细内容见以下“信息公告”）
计息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管理人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份收益	指每万份理财份额的已实现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第四位后舍位。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 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 10000 。
七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本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收益率。 $7 \text{ 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计划动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为 3.5%（年化），该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浙江民泰银行商业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详

	细内容见以下“业绩比较基准”
管理人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管理费	0.40%/年
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	0.004%/年
估值日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于每个工作日对理财计划进行估值 ,封闭期内将每周五公布上一工作日的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公布上一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详细内容见以下“信息公告”。
清算期	赎回日、到期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 ,理财资金在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清算期逢节假日顺延。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工作日	除去周六、周日及节假日的日期。
交易日	每个工作日为理财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交易日。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申购、赎回”。
对账单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于每月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对账单。详细内容见以下“信息公告”。
税款	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 ,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 ,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 ,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

	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
--	---

※信息报送及保密协议

- 1、根据监管要求，我行将对本理财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业务资料报送至理财信息登记中心，业务资料中将涉及客户个人信息、账户信息、理财持仓信息等，请知悉。
- 2、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依法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我行已委托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温岭市分公司向投资者提供产品对账单，为防范投资者信息被不当采集、使用、传输和泄露，我行已与其签订《理财产品对账单保密协议》。

二、理财计划的认、申购与赎回

(一) 理财计划认购

1. 认购份额：1元人民币为1份。
2. 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不设下限，发行规模上限100亿元，认购期内如认购金额超过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则终止认购。
3. 理财计划认购期：2020年5月25日9:00到2020年6月1日15:00
4. 认购登记日：本理财计划于2020年6月1日15:00进行认购登记。
5. 认购手续：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投资者可通过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各分支机构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本理财计划份额认购；
6. 认购费率：本理财计划不收认购费。
7. 认购份额：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认购起点为10000份，超过认购起点的部分应为1份的整数倍。

8. 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理财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须备足认购资金。

(2)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的确认为准。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在认购登记日为投资者登记认购份额，投资者应在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3) 认购撤单：在认购登记日前的认购期内允许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认购的情况，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份额逐笔撤销。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份额总和不得低于1万份；

(4)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成功后，自认购之日（含）起，至认购登记日（含）止，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按银行人民币活期利率为认购款项计息。

9. 发售对象：经评估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

（二）理财计划申购、赎回

1. 交易日、交易时段及交易受理日

本理财计划设有封闭期，封闭期自2020年6月2日（含）起至2020年7月6日（含）止，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封闭期后每个工作日为理财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交易日，交易日9:00至15:30为交易时段。交易日以15:30（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后台受理申请时间为准）为界。交易日15:30前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于当日受理；交易日15:30后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于下一交易日受理。非交易日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 申购、赎回费用

本理财计划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

3. 申购、赎回原则

(1) 投资者赎回本理财计划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不承诺保证本金；

(2) 本产品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若交易日估值时，出现理财单位份额净值小于1的情况，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将通过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网站发布；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计划无法继续申购或赎回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4) 在交易日15:30前，投资者可对上一交易日15:30后至当日已提出的普通赎回申请指令进行撤销，非交易时段提交的申购及快速赎回指令可于系统确认前撤销。

(5)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按照先到先得原则受理申购申请，如申购达到产品规模上限，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购申请。

4 申购、赎回程序

(1) 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各分支机构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本理财计划的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备足申购资金。

(2) 赎回模式

投资者可通过自身需求选择赎回模式，赎回模式分为快速赎回和普通赎回。详细内容见以下“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3) 申购、赎回的确认

① 申购

投资者于交易时段提交申购申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实时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扣款，并计入当日投资者持有份额。投资者于非交易时段提交的申购申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实时冻结申购资金，于下一交易时段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扣款，并计入确认当日投资者持有份额。

②快速赎回

快速赎回模式下，若投资者于交易时段提交赎回申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实时对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扣除份额，投资者赎回资金将实时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投资者于非交易时段提交赎回申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在下一交易时段对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扣除份额，投资者赎回资金将于确认当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③普通赎回

普通赎回模式下，若投资者于交易日15：30前提交赎回申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于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后的第1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扣除份额。若投资者于交易日15：30后及非交易日提交赎回申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于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后的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扣除份额。投资者赎回资金将于确认当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5.申购、赎回限制

(1) 理财计划申购的金额

如投资者首次投资本理财计划，则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高于1万元的部分须为人民币1元的整数倍。如投资者已投资本理财计划并持有理财计划份额，则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的整数倍。

交易日内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应遵守发行规模限制，即本理财计划累计认购和申购金额达到发行规模上限时，停止申购。

单一投资者持仓上限：单一投资者持仓上限为500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申购，单一投资者在认/申购期内累计认/申购金额应符合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和产品发行规模上限的规定。如客户在某交易日成功赎回本理财计划，则投资者剩余可申购金额根据赎回份额相应增加。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拒绝超过单户累计认/申购上限部分的申请。对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决定拒绝的认/申购申请，视为认/申购不成功。

示例1.假定某投资者已认/申购本理财计划3000万元人民币且未发生过赎回，则该投资者剩余可认/申购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示例2.假定某投资者累计认/申购本理财计划5000万元人民币，于某一交易日赎回2000万份，此时该投资者剩余可申购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2) 理财计划赎回的份额

①投资者有权部分赎回或全额赎回理财计划份额。全部赎回理财计划份额后，投资者如需申购，则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万元。快速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以投资者剩余份额与单户赎回上限中较小值为上限，普通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以投资者剩余份额为上限。部分赎回后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1份。

②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按照先到先得原则受理赎回申请，如当日净赎回份额合计超过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存续份额的10%，则发生巨额赎回事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拒绝接受超过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

示例：如果某交易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理财计划总存续份额为5亿份，在该交易日，净赎回份额达到0.5亿份，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拒绝0.5亿份之后的赎回申请，

相应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赎回理财计划份额。

③快速赎回模式下单一投资者于单个交易日确认快速赎回上限为100万份，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拒绝接受超过赎回上限部分的申请。

6理财计划认/申购份额和赎回份额的计算

(1) 理财计划认/申购份额的计算

认/申购份额：1元人民币为1份

$$\text{认/申购份额} = \text{认/申购金额} \div 1$$

(2) 理财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1$$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舍位)

(三)本金及理财收益

1. 理财计划收益包括：

- 1)买卖证券差价；
- 2)产品投资债券类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产生的利息；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2. 理财计划净收益

理财计划净收益为理财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可以在理财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3. 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为定期分红。

4. 理财收益测算方法及测算依据

当日每万份理财计划份额已实现收益 = (当日资产组合投资收益 - 应付管理费 - 应付托管费 - 应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其他应付费用) ÷ 当日理财计划总份额 * 10000

客户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 = 客户上一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 + 客户当日申购理财产品份额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已确认的交易时段申购份额) - 客户当日赎回理财产品份额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已确认的交易时段赎回份额)

客户当日收益=客户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理财计划份额已实现收益。

其中，客户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理财系统完成当日清算后记录的份额为准；客户当日理财收益计算结果按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客户每日理财收益不计复利。

示例：客户当日持有理财产品10万份，当日每万份理财计划份额已实现收益为1.2013，则该客户的当日理财收益为： $100000/10000 \times 1.2013 = 12.01$
(当日理财收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舍位)

(四)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

理财产品收益支付日为每月15日，若收益支付日逢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理财产品收益结转

若客户未赎回理财产品，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每月于收益支付日（每月15日）为客户计算上一收益支付日（含）至本收益支付日（不含）的理财收益，并于收益支付日划转理财收益至客户指定理财账户。若收益支付日逢假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提前终止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

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客户在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份额对应的本金与理财收益于提前终止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理财账户。

3、理财产品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

(1) 快速赎回模式下全部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在赎回确定日当日将客户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本金及未付收益划转至客户指定理财账户（若赎回确定日为收益支付日，未付收益将以分红形式单独划转至客户指定理财账户）

(2) 普通赎回模式下全部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①若受理日为收益支付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在受理日将受理日（不含）前未付收益划入客户指定理财账户，赎回本金及受理日（含）至赎回确认日（不含）未付收益将于确认日当日划入客户指定理财账户；②若受理日非收益支付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在赎回确定日当日将客户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本金及未付收益划转至客户指定理财账户（若赎回确认日为收益支付日，未付收益将以分红形式单独划转至客户指定理财账户）。

(3) 部分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客户申请部分赎回理财产品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于赎回确认日将客户申请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本金划转至客户指定理财账户，并于客户提交赎回申请后的第一个收益支付日将客户申请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理财收益划转至客户指定理财账户（普通赎回模式下，若赎回受理日为收益支付日，则赎回受理日（含）至赎回确认日的理财收益将于客户提交赎回申请后的第二个收益支付日划转至客户指定理财账户）。

示例一：假设客户持有理财产品20万份，若客户在交易时段申请全部赎回（快速赎回模式），则20万元本金及未付收益划将于当日转至客户指定理财账户。

示例二：假设客户持有理财产品120万份，若客户在交易时段申请全部赎回（普通赎回模式），若赎回申请当日非收益支付日，则120万元本金及其对应的理财收益将于下一交易日划转至客户指定理财账户；若赎回申请当日为收益支付日，则120万元本金对应的赎回申请日（不含当日）前的理财收益将于赎回申请日划转至客户指定理财账户，120万元本金及赎回申请日（含）至赎回确认日（不含）的理财收益将于下一交易日划转至客户指定理财账户。

示例三：假设客户持有理财产品20万份，客户在交易时段申请赎回10万份（赎回申请当日非收益支付日）。若客户选择快速赎回模式，10万元本金将实时划转至客户指定理财账户；若客户选择普通赎回模式，10万元本金将于下一交易日划转至客户指定理财账户。10万元本金对应的理财收益将于客户提交赎回申请后的第一个收益支付日划转至客户指定理财账户。

到期支付

- 1.本理财计划期限60年，到期日为2080年6月3日，逢节假日顺延。适用节假日：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 2.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不承诺保证本金，投资者在到期日的应得资金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上不封顶，下不保底，不设止损点。
- 3.理财计划到期时，如理财计划项下财产全部变现，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在理财计划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4.在本理财计划原定到期日，如理财计划项下部分或全部资产因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投资管理人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与税费等）后按照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暂时无法变现的其他投资组合资产恢复交易或通过其他途径变现后，投资管理人再

就该部分资产进行分配。本理财计划的到期日将相应延长。

5. 投资者到期日应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 = 到期日投资者持有份额 * 1 + 上一收益支付日至到期日

(不含) 未付收益

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对于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五个工作日，并应当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暂停期间结束，产品重新开放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应当披露最新的产品单位净值。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产品连续两个确认日发生巨额赎回，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3、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它情形。

提前终止

1. 理财期内，如果连续20个工作日日本理财计划余额低于100万份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理财计划。
2. 若理财计划投资资产比例超出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比例范围(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除外)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提前公告，投资者不接受的，可申请提前赎回持有的全部理财计划份额。
3. 投资者除可以在约定的赎回申请期内赎回本理财计划外，其他时间内不得赎回。
4.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若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应得资金。

5.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若提前终止理财计划，投资者应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 = 提前终止日投资者持有份额 * 1 + 上一收益支付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未付收益

(四)理财计划收费

本理财计划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每日计提（含节假日），按月支付，在次月前十个工作日从理财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管理费由管理人收取，年费率为0.40%；托管费由托管人收取，年费率为0.004%。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距计提日最近的上一工作日理财计划总净值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04\% \div 365$$

T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距计提日最近的上一工作日理财计划总净值

(四)理财计划的投资

1.投资理念

本理财计划管理人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同业借款、逆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享受其稳定收益；通过在合适时机择机进行波段操作，获取资本利得，力争实现客户收益最大化。

2.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投资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和货币市场金融工具，以及低风险的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债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票、货币基金、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逆回购、同业借款等。

投资比例区间（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如下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如下规定区间）：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货币基金等高流动性资产	0%-40%
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	0%-80%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同业借款、逆回购等其他固定收益金融资产	10%-100%

3. 风险评估

本理财计划全部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场风险可控，拟投资产品种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可控。

4. 投资账户信息

交易场所	账号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B883242082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泰银行益民理财系列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0899225585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泰银行益民理财系列 2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为3.5%（年化）。该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公布下月新业绩比较基准。

信息公告

1.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内，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通过银行网站（www.mintaibank.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理财计划相关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网站（www.mintaibank.com）为公布本理财计划各类信息的唯一指定网站。
2. 如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计划不成立后的1个工作日，在银行网站（www.mintaibank.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 如果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银行网站（www.mintaibank.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 如果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决定延长产品期限，推迟产品到期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于理财计划原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银行网站（www.mintaibank.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在理财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于银行网站（www.mintaibank.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理财产品成立公告。
6.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在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网站

(www.mintaibank.com) 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 理财计划成立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在每个工作日对本理财计划进行估值，封闭期内将于每周五公布上一工作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及万份已实现收益，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公布上一工作日理财计划的七日年化收益率及万份已实现收益。（该收益仅供客户购买时决策参考，并不代表该理财产品未来的表现，也不构成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处理。

8. 若发生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获知并经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合理判断认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在银行网站(www.mintaibank.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9. 在产品存续期内，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银行网站(www.mintaibank.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10. 在产品存续期内，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银行网站(www.mintaibank.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11.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银行网站(www.mintaibank.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12.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并通过银行网站(www.mintaibank.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

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理财计划成立不足90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日的除外。

13.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于每月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纸质信件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投资者提供产品对账单。

理财计划的估值

1. 估值的基本原则

本理财产品为现金管理类产品，按照“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方法进行估值。

公允价值的确定：

(1) 对活跃于交易市场的所投金融资产，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可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的，可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的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3)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对象为本理财计划所拥有的投资资产，本理财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债券按摊余成本计算理财计划资产净值。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价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计划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计划产品份额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理财计划管理人与理财计划托管人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民泰银行

将按照其它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使理财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理财计划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计划资产净值不会对理财计划投资者造成实质性的损害。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5%时，理财计划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

(2)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 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以本金列示，按预期利率期间计提收益。

(4) 货币市场类工具以估值日期的本金及未付收益估值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计划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

(7) 暂停估值的情形：理财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8) 估值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负责完成，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按以上估值方法的第1—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相关事项说明

1.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2.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的理财经理或

反馈至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43）。

(此页为投资者签署页，无正文)

投资者(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